

城市規劃條例 (第131章) 規劃許可申請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2D)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一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6(2F)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按照條例第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Contains multiple rows of planning application details.

Table with 4 columns: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Contains details for applications A/YL-TYST/550, A/YL-TYST/551, and A/YL-TYST/552.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1年9月9日

城市規劃條例 (第131章) 規劃許可申請 進一步資料的提交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2D)(b)條,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刊登報章通知。委員會已依據條例第16(2K)條,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一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6(2K)(c)及16(2F)條,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按照條例第16(2K)(c)及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Contains multiple rows of planning application details.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1年9月9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茅坪發展審批地區草圖編號DPA/ST-MP/1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5條,由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擬備的《茅坪發展審批地區草圖編號DPA/ST-MP/1》,會由2011年8月26日至2011年10月26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v)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3樓沙田、大埔及北區規劃處;
(v)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4樓沙田民政事務處;以及
(vi) 新界沙田排頭村248號沙田鄉事委員會。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有關草圖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須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11年10月26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示明:

-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關草圖內的特定事項;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及
(c) 建議對有關草圖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9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公布申述、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上述指引及有關表格樣本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茅坪發展審批地區草圖編號DPA/ST-MP/1》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夾附的位置圖顯示有關草圖所涵蓋的規劃區的位置。該位置圖僅供識別之用,如需詳細資料,則應參閱有關草圖。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1年8月26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鹽田仔及馬屎洲發展審批地區草圖 編號DPA/NE-YTT/1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5條,由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擬備的《鹽田仔及馬屎洲發展審批地區草圖編號DPA/NE-YTT/1》,會由2011年9月22日至2011年11月2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一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v)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3樓沙田、大埔及北區規劃處;
(v) 新界大埔汀角路1號大埔政府合署2樓大埔民政事務處;及
(vi) 新界大埔墟鄉事會街1號地下大埔鄉事委員會。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有關草圖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須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11年11月2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示明一

-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關草圖內的特定事項;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及
(c) 建議對有關草圖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9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公布申述、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上述指引及有關表格樣本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鹽田仔及馬屎洲發展審批地區草圖編號DPA/NE-YTT/1》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夾附的位置圖顯示有關草圖所涵蓋的規劃區的位置。該位置圖僅供識別之用,如需詳細資料,則應參閱有關草圖。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1年9月2日

遺失股票啓事—第一次通告

敬啓者:下開之H股股票,經已宣佈遺失。
登記持有人 申請人 股票編號 H股股份數量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編號:3988)
Cheung Hung Hei & Leong Choi leng 如左 BNC00082644 2,000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編號:3328)
Ho King Chun Chan On 如左 BCM00042891 1,000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編號:1800)
Yim Sau Ping 如左 CCC00092270 1,000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編號:1398)
Yim Sau Ping 如左 ICB00371278 1,000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編號:2333)
Chan Kai Wah 此啓 GRW00000616 500
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啓

敬啓者:下開之H股股票,經已宣佈遺失。
登記持有人 申請人 股票編號 H股股份數量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編號:3988)
Wong Kit Hang 如左 0049510 2,000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編號:0939)
Lee Siu Yuet 如左 00040432 2,000
證券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啓

敬啓者:下開之H股股票,經已宣佈遺失。
登記持有人 申請人 股票編號 H股股份數量
中國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編號:0763)
Wong Kit Hang 如左 ZTE70001311 600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編號:0939)
Chiu Chui Yung Carmen deceased 如左 CCB002050781 @2,000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編號:0998)
Lam Siu Wai Susanna 如左 CTK70001168 30,750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編號:1398)
Wong Chun Wah 如左 ICB10105464762 @20
-d- 如左 ICB101074634 @10
-d- 如左 ICB101165097008 @20

敬啓者:下開之H股股票,經已宣佈遺失。
登記持有人 申請人 股票編號 H股股份數量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編號:0939)
Wong Kit Hang 如左 CCB002050781 @2,000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編號:0998)
Lam Siu Wai Susanna 如左 CTK70001168 30,750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編號:1398)
Wong Chun Wah 如左 ICB10105464762 @20
-d- 如左 ICB101074634 @10
-d- 如左 ICB101165097008 @20

敬啓者:下開之H股股票,經已宣佈遺失。
登記持有人 申請人 股票編號 H股股份數量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編號:0939)
Wong Kit Hang 如左 CCB002050781 @2,000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編號:0998)
Lam Siu Wai Susanna 如左 CTK70001168 30,750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編號:1398)
Wong Chun Wah 如左 ICB10105464762 @20
-d- 如左 ICB101074634 @10
-d- 如左 ICB101165097008 @20

刊登廣告熱線: 2873 9888 傳真: 2873 0009 電郵: advert@wenweipo.com

申請會社酒牌啟事 PEAK ONE CLUB

現特通告:黃康儒其地址為新界沙田美田路63號壹號雲頂管業處現向酒牌局申領位於新界沙田美田路63號壹號雲頂5字樓部份及7字樓PEAK ONE CLUB的會社酒牌,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啟事登報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新界大埔鄉事會街8號大埔綜合大樓4樓酒牌局秘書處。
日期: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

關於尋找公司股東的公告

百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貴公司作為大唐箱包服飾(常熟)有限公司(原名大唐旅遊用品(常熟)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的另外股東,與上海開實資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中方股東」)於2003年簽署了有關本公司的合資經營合同。嗣後,因貴公司未按約履行外方應有的增資繳款義務,致使外方股東增資至今未能到位,造成本公司未能正常通過工商年检,中方股東也因此承擔了被政府有關主管部門處罰的風險,並使本公司也無法開展正常的經營活動且直接造成經營嚴重虧損。根據上述情況,結合貴公司與本公司以及與本公司的中方股東失去聯繫長達四年之久的事實,為維護本公司及中方股東的合法權益,中方股東於2007年向上海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要求終止履行中外股東與貴公司的合資經營合同。上海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於2008年2月18日作出終止履行合資經營合同的民事判決,並已依法生效【(2007)滬二中民五(商)初字第86號】。因本公司中方股東系國內上市公司,故按有關規定,曾在歷年的年度報告中均對本公司外方股東註冊資金不到位的情況進行了披露。
本公司為審慎起見今日再次刊登尋找股東公告。請貴公司於本公告刊登之日起60日內以法定有效方式聯繫本公司或者本公司委託之香港代表律師,否則視為貴公司仍下落不明,並將由貴公司承擔由此可能產生的一切不利的法律後果,且不得影響本公司依法啓動相關解散、清算登出程序。
本公司聯繫地址:上海市江甯路675號4樓,郵編:200041,聯繫電話:(8621)-62876076,聯繫人:鄭海光。
特此公告。
公告單位:大唐箱包服飾(常熟)有限公司
公告單位在香港代表律師:曾陳律師行
地址: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5-18號大昌大廈12樓
聯繫人:曾文興律師
聯絡電話:2521 4741
二〇一一年九月九日